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27號

原 告 陳俊宏

被 告 黃雯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審金訴字第32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陳盈吉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